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一年十月二日第二八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文 說
伍、申請資格、收費標準、方式及停車證申請程序： 停車類別：定期停車 申請資格： 一、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及名譽教授 停車類別：免費及臨時停車 申請資格： 十一、免費停車及定期停車以外人士 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憑服務證臨時停車每小時新臺幣壹拾元整，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四、退休教職員工憑退休證或校友憑校友證臨時停車每小時新臺幣貳拾元整，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附註： 一、除因奉准退休、離職、離校之本校教職員工生退還清潔費餘款全額外，其餘人員退還餘款之二分之一（退費基準日為自申請日起算之每月一日或十六日），是項申請應在離校兩個月內辦理，超過期限視同放棄。	伍、申請資格、收費標準、方式及停車證申請程序： 停車類別：定期停車 申請資格： 一、本校（含分部）專兼任教職員工 停車類別：免費及臨時停車 申請資格： 十一、免費停車及定期停車以外人士 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含分部）憑服務證臨時停車每小時新臺幣壹拾元整，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定期停車申請資格增列名譽教授 本校退休人員及校友時有反應其臨時停車時比照一般校外人士收費，似有並不鼓勵回校探視且收費過高之虞，故為謀求本校退休人員及校友福利，擬修改停車收費辦法及校友福利，特增列本條文。
附註： 一、除因奉准退休、離職、離校之本校教職員工生退還清潔費餘款全額外，其餘人員退還餘款之二分之一（退費基準日為自申請日起算之每月一日或十六日），是項申請應在離校兩個月內辦理，超過期限視同放棄。	附註： 一、除因奉准退休、離職、離校之本校教職員工生退還清潔費外，其餘人員退還餘款之二分之一（退費基準日為自申請日起算之每月一日或十六日），感應卡押金新臺幣貳仟元整，是項申請應在離校兩個月內辦理，超過期限視同放棄，押金另行購買新卡片。	本校教職員工生同仁免繳納感應卡押金新臺幣貳仟元整，以維護其權益。並俟本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後由事務組據以辦理退費等後續相關事宜。而本校教職員工生辦理退休、離職、離校手續時，亦應將退休、離職、離校程序單加會事務

二、定期停車證卡遺失或毀損須申領新證卡者，須另繳付<u>材料工本費</u>新臺幣<u>壹仟元</u>整。 四、更換新車或修車請攜帶新行車執照（<u>新行車執照之車主名稱須與原申請人相同</u>）至運動場停車場管理室辦理更證手續，若以未辦停車證之車輛停放本場，一經發現即以附註內第三款辦理。 六、申請停車證之<u>學生證或學員證</u>須完成<u>註冊手續</u>，行照及駕照均不得超過有效期限。 陸、遵守事項： 四、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若造成損壞及遺失，概不負責，<u>地震及颱風等天災時亦同</u>。	二、定期停車證卡遺失或毀損須申領新證卡者，須另繳付新臺幣<u>貳仟伍佰元</u>整。 四、更換新車及修車請攜帶新行車執照至運動場停車場管理室辦理更證手續，若以未辦停車證之車輛停放本場，一經發現即以附註內第三款辦理。 六、申請停車證之行照及駕照均不得超過有效期限。 陸、遵守事項： 四、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若造成損壞及遺失，概不負責。	組地下停車場管理單位，俾利掌控感應卡退還相關事宜。 定期停車證卡遺失或毀損須申領新證卡者，須另繳付之材料工本費由新臺幣<u>貳仟伍佰元</u>整調降為新臺幣<u>壹仟元</u>整。 附加註明因更換新車或修車辦理更證手續時，所檢附之新行車執照之車主名稱須與原申請人相同。 附加註明申請停車證時所檢附之學生證或學員證須已完成註冊手續。
--	---	---